

臺南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計畫彙整表

申請機關	臺南市政府		
計畫名稱	111 年度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		
執行期限	年度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		
計畫經費	自償性經費	非自償性經費	合 計
	0	1,090,000	1,090,000
備 註	1.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經費： <u>960,000</u> 元。 2. 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服務經費： <u>90,000</u> 元。 3. 跨業交流會經費： <u>40,000</u> 元。		
計畫摘要	本計畫配合政府運用資源協助輔導服務企業創新升級與轉型，提高獲利力，工作項目及計畫預期效益如下： 一、工作項目： (一)傳達政令提供資訊服務。 (二)辦理講習、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會。 (三)企業經營輔導轉介。 (四)免費到廠診斷及提供諮詢服務。 (五)協調聯繫及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。 (六)辦理推動「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」服務業務。 (七)推動成立跨業交流會業務。 (八)其他中小企業服務之相關業務。 二、計畫預期效益： (一)預計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，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。 (二)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研討說明會活動，預計辦理 18 場次工商講座。 (三)預計提供諮詢及輔導轉介服務，受理申請輔導案件轉介適宜之輔導體系予以輔導。 (四)預計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，協調聯繫中小企業瞭解其經營動態及所需服務。 (五)辦理推動「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」服務業務。運用企業服務志工以駐點、訪視、協辦工商活動，有效傳達政府資訊，深入地方中小企業服務，提供最適切服務與協助，同時有效蒐集中小企業意見，作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。 (六)推動成立跨業交流會業務。辦理月例會、菁英會、績優參訪觀摩等方式作交流，結合企業個別資源互信互惠共同學習，運用借鏡經驗分享增強合作開發新契機。		

經費撥付	經費撥付條件及應檢附資料(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「各級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手冊」辦理)： 一、第1期 (一)撥款條件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年度服務工作計畫後。 (二)撥款比例：核定補助金額之40%。 (三)應檢附資料：領款收據。 二、第2期 (一)撥款條件：第一期款撥款執行率達80%。 (二)撥款比例：核定補助金額之40%。 (三)應檢附資料：領款收據、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服務成果統計彙報表。 三、第3期 (一)撥款條件：計畫執行已達總撥款(含第一、二期款)執行率90%以上，且年度工作計畫經自行評估可達100%者。 (二)撥款比例：核定補助金額之20%。 (三)應檢附資料：領款收據、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服務成果統計彙報表。				
申請機關 聯絡人員	單位	姓名	職稱	電子信箱	聯絡電話
	經濟發展局	楊政舉	科長	yangl447@mail.tainan.gov.tw	06-6377242
	經濟發展局	黃毓真	科員	cj6m45p@mail.tainan.gov.yw	06-6377242